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1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郑杰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一致通过《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60,821,989.01 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6,7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55%，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表决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2日